

# 美国“巴塞尔协议Ⅲ最终提案” 解读与思考<sup>\*</sup>

◎朱家雲

**摘要:**美国“巴塞尔协议Ⅲ最终提案”是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与美国银行业风险事件背景下,由美国监管机构提出的强化商业银行监管、提升银行体系韧性的政策举措。该提案在监管资本计量规则调整和提升资本质量要求等方面紧密对接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Ⅲ: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对大型银行施加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并优化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旨在增强银行风险抵御能力,防范系统性风险。美国“巴塞尔协议Ⅲ最终提案”展现出从严从紧的监管导向,对美国及全球银行业具有深远影响。本文研判该提案修订所反映出的监管趋势及其对美国大型银行的影响,比较中美对“巴Ⅲ最终方案”的执行情况,并从监管标准、资本要求、监管模式和新兴风险应对等方面展开辩证思考。

**关键词:**巴塞尔协议Ⅲ;资本新规;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时,各经济体的监管

机构更为重视商业银行的风险与监管(韩洪灵等,2023)。2023年7月,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联合发布美国“巴塞尔协议Ⅲ最终提案”(以下简称“最终提案”),公开征求意见。该提案旨在提升美国银行体系整体韧性,并针对2023年3月以来硅谷银行倒闭等美国银行业风险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做出相应调整。根据美国监管机构预计,最终提案将导致部分银行机构普通股一级资本要求大幅增加19%,并对银行战略安排与业务结构产生深远影响。与中国资本新规相比,该标准更为严格,并可能对全球监管走势产生深远影响,值得关注。

## 一、美国最终提案与巴塞尔委员会最终方案的背景联系

巴塞尔协议改革始终坚守资本主线,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持续改进和提高银行资本损失吸收能力(徐振东,2019;陈三毛、陈杨,2019)。在

作者简介:朱家雲,经济学博士,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

\*基金项目:本文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4批面上项目(项目编号:2023M743316)资助。

表 1 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修改的主要侧重点

修改方面	说明
提高标准法的稳健性和风险敏感度	对信用风险、信用价值调整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CVA)、操作风险等均进行调整, 例如对住房抵押贷款, 根据贷款价值比率 <sup>1</sup> 设置从 20% 到 70% 共 6 档的差异化权重
限制内部法的使用	限制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es, IRB) 的使用, 不再允许 CVA 风险及操作风险中使用内部评级法
引入杠杆率缓冲	进一步限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杠杆率
替换巴塞尔协议 II 风险加权资产底线	基于巴塞尔协议 III 标准法重新设置风险加权资产底线, 更具风险敏感性

资料来源: 根据杨军《风险管理与巴塞尔协议十八讲 (第二版)》等资料整理

《巴塞尔 III: 增强银行和银行体系稳健性的全球监管框架》基础上, 巴塞尔委员会经过长达 7 年的研究论证, 于 2017 年发布《巴塞尔 III: 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简称“巴 III 最终方案”)。巴 III 最终方案旨在重塑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可信度, 提升银行间资本比率的可比性, 压缩资本充足率计量的套利空间 (张晓艳、张文婷, 2023)。

一是强化银行内部法使用的审慎性。根据巴塞尔委员会测算, 某些欧洲大型银行使用内部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只有标准法下的 20%, 而美国、亚洲一些银行则为 80% 以上。为减少套利空间, 巴 III 最终方案规定, 采用内部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结果不得低于标准法结果的 72.5%, 即风险加权资产底线要求。二是提高标准法的风​​险敏感性。大幅增加资产类别层次, 采用更多风险因子, 提高风险权重的差异化和精细化程度。三是注重标准法与内部法的衔接。以内部法的计量结果, 作为标准法设置风险权重的依据。四是强化定性管理要求。对使用外部评级作为风险权重依据的银行, 强化其履职调查等定性要求。

为保证巴 III 最终方案的有序落实, 巴塞尔委员会设定 5 年缓冲期, 后为应对新冠疫情冲击而将最终实施日期推迟 1 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各司法辖区遵照巴 III 最终方案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修订监管新规并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大背景下, 美国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的变化和对硅谷银行等银行业动荡事件的反思, 发布了新的美国版资本要求提案<sup>2</sup>。

## 二、最终提案反映出美国监管从严从紧的政策导向

美国最终提案几乎完全遵从巴 III 最终方案的要求, 同时针对 2023 年以来的美国银行业风险事件, 扩大了监管范围 (郑联盛、朱佳晨, 2023; 郑联盛、赵志桦, 2023), 并对大型银行提出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

### (一) 全方位调整监管资本计量规则

一是构建风险加权资产 (RWA) 的双重计算框架。为确保大型银行的资本要求不低于小型银行, 提案采用标准法和扩展法<sup>3</sup>结果孰高原则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因为内部模型在使监管资本要求与银行实际风险状况趋于一致的同时, 也不可避免地导致监管资本在银行间产生较大差异 (葛奇, 2024)。为加强监管对资本要求一致性, 确保针对市场风险所使用的内部模型不会导致不必要的资本要求减少, 提案根据巴 III 最终方案要求拟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引入 72.5% 的风险加权资产底线要求, 避免部分银行用内部法进行资本套利。

二是提升信用风险衡量的精细度和准确性。其一是调降部分优质主体及零售业务的风险权重。如调低投资级公司 (由 100% 降至 85%)、中小企业 (由 100% 降至 75% 或 85%)、信用卡贷款等监管零售业务 (由 100% 降至 45% 或 75%) 的风险权重。其二是细化房地产抵押债权等部分风险权重。如根据

<sup>1</sup> 贷款价值比率 (Loan to Value Ratio, LTV) 指贷款金额与抵押品总价值的比率。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计算标准, LTV= 贷款余额 / 房地产价值。  
<sup>2</sup> 美版巴 III 最终提案包括《适用于大型银行机构和具有重大交易活动的银行机构的修订》和《基于风险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控股公司资本附加费系统性风险报告》两项监管资本规则修订提案。  
<sup>3</sup> 标准法和扩展法都是基于风险的计算方法, 该类基于风险的计算方法从风险来源切入, 对不同风险分别计算各类风险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 然后将所有风险所需的风险加权资产加总并减去规定扣减项后作为所需的风险加权资产。相较于标准法, 扩展法对风险的分类更为细致, 额外考虑了操作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 同时针对各类风险也采用了更为精细化的度量方式。

图1 计算风险加权资产（RWA）的双重方法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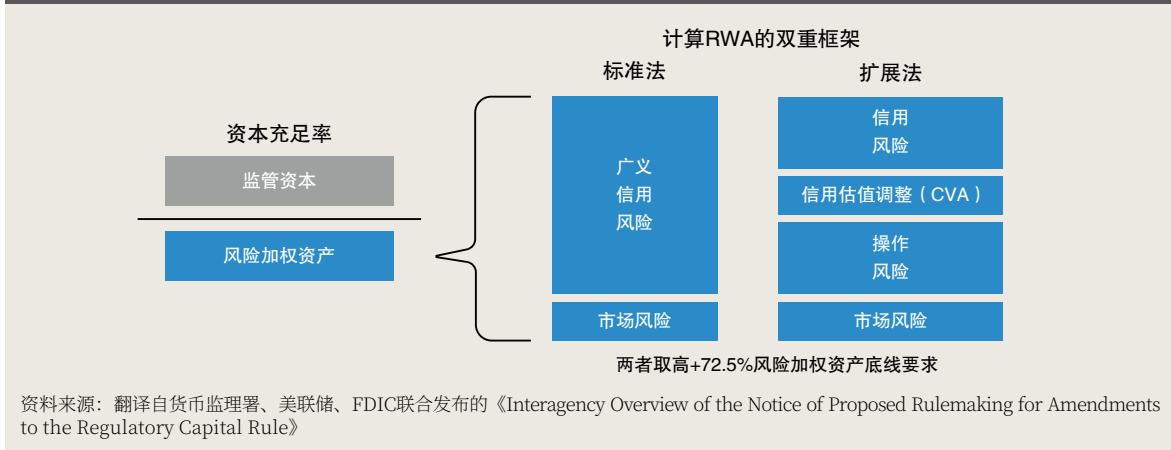


表 2 最终提案中规定的美国大型银行分类

类别	说明
I类	美国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机构（GSIBs）
II类	总资产 7000 亿美元以上（含）或跨境业务规模 750 亿美元以上（含）的银行
III类	总资产 2500 亿美元以上（含）且加权短期批发性融资、非银行资产或表外风险敞口规模在 750 亿美元以上（含）的银行
IV类	总资产 1000 亿美元和 2500 亿美元之间的银行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美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提案”相关规定整理

贷款类型、贷款价值比等，对房地产抵押债权的风险权重进行更详细的划分。其三是关注贷款承诺潜在信用风险，将可随时无条件撤销部分转换系数由 0 调升至 10%。

三是压降市场风险的潜在套利空间。其一是明确交易账簿<sup>①</sup>划分标准。最终提案修订了市场风险头寸的定义，需要计算市场风险风险加权资产的头寸范围将相应调整，并将推出是否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约束的工具清单。其二是严格限制账簿转换。针对银行对初始工具重新分类的情形实施资本附加条款，增加不同账簿间风险资本计量实施的一致性，压缩商业银行在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之间的监管套利空间。

四是提高操作风险的资本质量要求。其一是强化损失数据管理机制。最终提案拟提高数据观测期间、收集使用等标准，要求银行能够提供高质量数据，且高质量的操作损失数据必须追溯到 10 年前。

其二是提高计量模型的风险敏感性，最终提案采用标准法取代内部建模，以业务指标为基础，引入内部损失乘数作为资本要求的调整因子，以增加风险敏感性，作为银行降低操作风险的激励。

### （二）有针对性地提高部分大型银行的监管要求

一是最终提案的监管门槛由资产规模 2500 亿美元降至 1000 亿美元。本提案将美国大型银行分为四类，将与此次处于美国银行业动荡中、未破产前的硅谷银行（2090 亿美元）、第一共和银行（2291 亿美元）等体量相似的银行，均纳入 IV 类银行进行监管。

二是强化资本质量要求。取消对 III 类和 IV 类银行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sup>②</sup>选择与退出的自主选择权，要求在计算监管资本时确认未实现损益，及时反映

① 账簿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其中银行账簿的主要原则是“买入并持有”，记载信贷等更为传统的银行业务，交易账簿反映批发市场业务，包括做市、债券等自营交易。  
②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OCI）是用于记录其他综合收益类别项目的未实现利润或损失的会计科目。取消 AOCI 的自主选择权，将要求实时确认可供出售证券的未实现利得及亏损，类似硅谷银行持有美债的账面损失将实时反映在资本充足率的变动上。

表 3 方法 2 区间调整对 GSIB 附加费直接影响

方法 2 得分区间	方法 2 对应的 GSIB 附加费		方法 2 得分区间	方法 2 对应的 GSIB 附加费	
	当前	提案		当前	提案
<189	1.0%	1.0%	330~349	2.0%	1.8%
190~209		1.1%	350~369		1.9%
210~229		1.2%	370~389		2.0%
230~249	1.5%	1.3%	390~409	2.5%	2.1%
250~269		1.4%	410~429		2.2%
270~289		1.5%	430~449		2.3%
290~309		1.6%	450~469		2.4%
310~329		1.7%	470~479		2.5%

资料来源：节选自美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提案”

持有至到期债权巨额浮亏对银行资本的侵蚀，避免硅谷银行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Ⅲ类和Ⅳ类银行增加目前只适用于Ⅰ类和Ⅱ类银行的资本扣减项（如抵押贷款服务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对未合并金融机构资本的重大投资）和少数股东权益处理<sup>①</sup>，使资本计算更能反映母公司实际控制的部分，通过减小分子进而降低银行资本充足率。

三是补充操作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CVA）要求。与Ⅰ类和Ⅱ类银行相似，提案首次要求Ⅲ类和Ⅳ类银行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额外考虑操作风险和CVA风险。该要求将通过增大作为分母的风险加权资产<sup>②</sup>，进而降低银行的资本充足率。

四是补充杠杆率和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提案对Ⅳ类银行引入了明确的补充杠杆率要求，如国民银行或联邦储蓄协会的最低补充杠杆率为3%。此外，提案还将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的适用范围扩展至Ⅳ类银行，逆周期资本缓冲所需金额将根据市场风险变动情况再进行适时调整。

### （三）优化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

目前美国共有8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美国银行、纽约梅隆银行、花旗集团、高盛集团、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道富银行和富国银行。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要求进行如下调整。

一是以全年平均值替代时点值进行计算。提案拟将目前所有基于年末时点值衡量的指标，替换成日均或月均数值进行计算，以更好地反映银行全年平均风险状况，抑制银行通过年底临时改变资产负债表来降低GSIB附加费的动机。

二是收窄GSIB附加费方法2的测度区间。监管实践中，GSIB附加费计算方法2的得分往往集中在分数范围上限附近，对风险不够敏感。提案拟将方法2的区间长度由100基点降为20基点，当方法2得分超过190基点时，每增加20基点，GSIB附加费增加0.1个百分点，从而提升GSIB附加费对方法2评分结果的敏感性。

三是改进部分系统性指标的衡量方法，使其更好地与风险挂钩。例如，修订衡量衍生品等业务互联性和复杂性的系统性指标，以囊括在代理清算模式下银行对客户清算衍生品头寸的风险敞口；将私募股权基金纳入互联性指标，以全面评估银行对其他金融部门实体的金融风险敞口。

四是提高对外资银行的监管要求。考虑到破产情形下，拥有大型跨境业务和风险敞口的银行的风险可能比专注于国内业务的银行更难解决，成本也更高，所以提案进一步加强对在美以外业务和风险敞口的考察，如在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指标中增加了衍生品敞口。跨司法管辖区活动达到或超过750亿美元的外资银行组织的美国中间控股公司<sup>③</sup>约束

<sup>①</sup> 现行资本规则限制Ⅰ类和Ⅱ类银行将少数股东权益纳入监管资本，因为少数股东权益通常无法吸收银行合并后的损失，而且该要求可以防止银行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过度资本化，夸大可用于吸收损失的资本数额。

<sup>②</sup> 与现行资本规则类似，扩展法和标准法直接计算操作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所需的监管资本，操作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分别等于操作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的监管资本要求的12.5倍。

<sup>③</sup> 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规定，美国境内和境外总资产超过500亿美元的外国银行必须在美国设立中间控股公司，以监管其在美国的活动。例如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和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已经根据这些法规在美国成立了中间控股公司。

标准由Ⅲ类升级为Ⅱ类，压力测试由每两年1次调整为1年1次，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由85%调整至100%。此外，外国银行在美分支机构或美国子公司将受到更严格的资本和流动性约束，包括每日流动性报告、每月内部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要求。

### 三、对美国商业银行的潜在影响的研判

#### （一）将大幅提升银行整体储备资本并产生差异化影响

最终提案通过细分业务类别和资产类型等举措，将使得监管资本对风险更加敏感，依据国际标准优化相关计量方法将进一步压降监管套利空间。综合来看，将增加对大多数大型银行的总体资本要求，但对不同类型银行的资本影响存在较大差异。据美联储测算，风险加权资产的变化将使最终提案涵盖的银行机构的约束性普通股一级资本要求总额增加约1700亿美元，比例增加约16%。其中，Ⅰ类和Ⅱ类银行资本要求将增加19%，Ⅲ类和Ⅳ类国内银行增加6%，外国银行的中间控股公司增加14%。

#### （二）风险权重变化将引起银行业务板块调整

据美联储测算，现有贷款活动的资本要求将适度增加，交易活动的资本要求将大幅增加，部分银行的交易业务资本要求甚至可能增加1倍以上。最终提案对风险加权资产权重的调整将进一步引起银行业务板块的调整：对公业务方面，降低投资级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权重，将引导银行资金支持特定客群。零售业务方面，降低以信用卡为代表的零售业务风险权重，将鼓励银行加大对优质信用卡客户等的投放。房地产业务方面，对住房贷款和商业贷款进行详细区分，并结合贷款价值比对风险权重进行细化，将引导银行优化房地产贷款投向。投资业务方面，提高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可能会减少银行对金融市场的参与，降低银行参与衍生品或大宗商品等交易的需求，但提高风险敏感性将增强银行附属经纪自营商的抗风险能力。中间业务收入方面，操作风险要求对非利息和收费收入采取惩罚性处理，

并因使用内部损失乘数而加剧，可能导致操作风险的总体资本费用提升，部分大型银行可能因此减少承销、财富管理或托管等具有较高操作风险系数的中间业务，以降低监管资本达标压力。

#### （三）GSIB附加费调整相对有限

GSIB附加费建议将改善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衡量标准，并减少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实现较低的资本附加费而临时改变日常业务活动的动机。美联储估计，最终提案对GSIB资本附加费的影响幅度在-10至+40个基点之间。这一区间表明，该调整并非一刀切的普遍上调或下调，而是根据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具体情况实施差异化对待，确保附加费与银行个体的实际系统性风险相匹配。基于2022年年底数据，对美国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综合影响相当于增加约130亿美元的资本要求。

#### （四）数据质量要求提高将加速银行数字化转型

美联储等监管机构对监管工具的技术性优化，增加了测试机构数据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减少了信息不对称问题（郑联盛、朱佳晨，2023）。然而，提案对于客户和业务的基础信息需求显著提高，更精细化的资本计量和资本管理标准，尤其是操作风险的度量，也对银行相关业务的数据支撑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监管的新趋势，面对日趋多样化的银行业务和复杂化的客户群体，美国商业银行需要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加速风险管理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便精确计算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准确评估风险集中度，有效监控风险敞口，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标准。

### 四、中美对巴Ⅲ最终方案的执行情况比较

#### （一）均严格落实巴Ⅲ最终方案修改要求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状况包含时间和质量两个维度（巴曙松、刘晓依，2023），自2017年巴塞尔协议Ⅲ最终方案出台后，中美两国监管部门便着手对

“资本监管”要求进行修订，在资本监管新规中均严格落实巴Ⅲ最终方案相关要求。一是坚持风险为本，均根据最终方案要求调整风险权重，例如，均根据贷款价值比率（LTV）确定房地产贷款的差异化风险权重，以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重视计量方法，均根据最终方案要求细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增强标准法与高级法的逻辑一致性，提高计量的敏感性。三是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均要求建立覆盖各类风险信息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对各类风险的信息披露格式、内容、频率、方式和质量控制等提出具体要求，提高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

### （二）均结合具体国情进行差异化修订

在满足巴Ⅲ最终方案总体要求基础上，中美两国均结合国内热点或潜在风险对资本监管进行本土化改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本监管研究课题组，2023）。信用风险权重方面，中国对中央和地方政府债权分别赋予不同的风险权重，针对地方债问题，从监管视角要求银行结合实际衡量各级政府债权的真实风险，美国则未区分联邦和州债权的信用风险差异。资本质量认定方面，虽然中美两国银行均把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作为核心一级资本来源，但美国基于本国银行业动荡事件，要求该科目的损益实时体现在资本计提中，中国尚未如此规定。主要风险识别方面，中国“资本新规”自2020年起组织多轮定量测算并在内部征求意见，及时吸纳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的最新动向，例如，在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领域要求商业银行将信息科技风险、气候相关风险等新型风险也纳入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范围。美版提案因涉及面广且之前并未出台相关意见，所以本次修订主要关注巴Ⅲ最终方案中涉及的内容，对2017年后的监管新趋势，拟在其他法案予以考虑。

### （三）美版提案要求更严，影响或更深远

中美两国方案均对银行进行了分档处理，中版适用于所有中国国内银行，美版提案适用于大型银行；但即便参照中国“资本新规”中第一档银行标准，美版提案要求仍更为严格。一是多重方法强化审慎原则。中版仅采用单一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和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而美版则同时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计算，并结合审慎原则确定最终结果。此外，美版提案还通过采用平均值数据进行计算，弱化银行操纵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动机。二是统一标准降低套利空间。美版提案取消内部评级法计算信贷风险资本要求，统一采用标准化方法计算，并将操作风险的内部损失乘数严格设定为1，最大限度避免银行通过改变自身损失数据记录等方式节约监管资本。

## 五、基于美版提案的辩证思考

第一，监管标准从严从紧有利于银行风险管控，但可能削弱美国银行业的全球竞争力。美国最终提案严格落实甚至部分超出巴Ⅲ最终方案的要求，也超出其他大型司法辖区的实施计划。例如，最终提案要求美国银行业停止使用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内部法，只用标准法；住宅房地产抵押贷款风险权重比国际标准高20个百分点，非房地产零售风险权重比国际标准高10个百分点；压力资本缓冲和GSIB附加费等也更严格。如果巴塞尔标准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实施不如该提案严格，美国银行业相对他国银行或将处于不利竞争地位<sup>①</sup>。

第二，资本要求细化将提高资本质量，但可能引发银行转嫁成本。提案对银行监管资本进行精细化分类与计算，将有效提高银行资本质量。然而，当资本要求的增加超过一定的阈值时，其经济效益可能会超过经济成本而使净收益为负（葛奇，2024），资本要求的过度增加将迫使银行为提供服务而持有更多资本，相当于对金融服务征税。银行

<sup>①</sup> 中国“资本新规”仍保留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内部计量法，但参数设置比之前更加严格。欧盟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就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改革达成临时协议，并于2023年年末发布“银行业一揽子计划”实施路线图，但将巴Ⅲ最终方案相关内容转化为欧盟法律的立法提案（CRR3和CRD6）尚未出台，目前内部存在一定分歧。



可能通过将更高资本要求的成本转嫁给客户，从而减轻利润下降的影响，但这将增加美国家庭和企业的成本，从而可能损害大众权益并阻碍经济增长。银行也可能停止提供更多资本密集型服务，可能会阻碍市场运作，其中一些服务将迁移到银行系统之外，转移到可以提供这些服务且受到监管较少的机构，从而增大影子银行规模，影响金融体系稳定。

第三，监管模式压缩大型银行套利空间，但可能进一步催化银行合并与整合。提案回归单一监管模式，对所有纳入监管的四类银行采用相似的监管要求与处置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大型银行尤其是Ⅲ类和Ⅳ类银行的监管套利空间。然而，四类银行在规模体量、资本结构、风险性、复杂性、金融活动以及其他风险因素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质化监管可能使部分银行选择合并或整合，以实现必要的规模经济来满足更高资本要求，影响银行良性竞争，并可能减少某些地区或产品市场的银行业务提供。值得注意的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已于2024年3月就《银行合并交易政策声明的拟议修订》征求公众意见，提议对资产超过500亿美元的银行审查其并购交易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对合并后资产规模超1000亿美元的银行并购交易，进行更严格的额外审查。此举将使得大型银行并购面临更严格审查，或将开展更广泛的反垄断运动，为银行合并的监管打上“补丁”。

第四，新兴风险动态考虑不足，可能无法全面反映银行真实风险。最终提案在评估银行风险时，未能充分考虑数字资产与气候风险等新兴风险因素，缺乏对这些关键风险领域资本费用的合理设定，这无疑使其在反映银行真实风险状况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在巴塞尔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监管机构已开始积极探索并考虑将上述新兴风险纳入资本监管框架

的背景下，此提案的局限性尤为突出，恐将阻碍其精准刻画银行资产质量，进而影响风险防范与决策的有效性。美国监管机构或将通过其他监管要求对提案进行适时补充与完善，确保其能够紧跟风险演进趋势，准确评估并防范各类新兴风险对银行稳健经营的挑战，为银行构筑坚实的风险防御屏障。

#### 参考文献：

- [1] 巴曙松、刘晓依. 当前全球巴塞尔Ⅲ实施的进展与中国的路径选择[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4): 80-86
- [2] 陈三毛、陈杨. 巴塞尔协议改革、最终方案及其评价[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9(11): 32-41
- [3] 葛奇. 巴塞尔Ⅲ最终版的执行对美国银行业和经济增长的潜在影响[J]. 国际金融, 2024(4): 70-80
-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本监管研究课题组.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改革研究——兼评资本新规实施挑战与应对[J]. 金融监管研究, 2023(11): 1-23
- [5] 韩洪灵、彭瑶、刘强等. 巴塞尔协议Ⅲ背景下硅谷银行破产研究——基于商业模式与监管计量的双重视角[J]. 财会月刊, 2023, 44(9): 3-13
- [6] 徐振东. 巴塞尔协议持续改进引领全面风险管理变革[J]. 国际金融, 2019(5): 29-42
- [7] 杨军. 风险管理与巴塞尔协议十八讲(第二版)[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20
- [8] 张晓艳、张文婷. 巴塞尔协议监管的优势与局限[J]. 清华金融评论, 2023(8): 46-48
- [9] 郑联盛、赵志桦. 美欧银行业风险的监管反思与启示[J]. 国际经济评论, 2023(6): 104-124+6-7
- [10] 郑联盛、朱佳晨. 美国金融监管强化的根源、重点及影响[J]. 银行家, 2023(9): 90-93+8

(责任编辑: 李楠)